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六次报告

一. 导言

1. 在其第 2253(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应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及关联个人和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97 段中请我就上述威胁提交一份战略层面的初次报告，并随后每四个月报告最新情况。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请我继续提交战略层面的报告，反映上述威胁的严重性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并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提交下一份报告，此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最新情况报告。

2. 我已将反恐怖主义作为最重要优先项目之一。这是我自 2017 年 6 月成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来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该办公室的任务是增强联合国反恐工作的协调一致性，并加强向会员国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

3. 本报告是我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第六次报告，[1] 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密切协作编写。[2]

4. 报告表明，尽管伊黎伊斯兰国最近遭到挫折，该团体及其附属组织继续在世界各地构成严重和不断演变的威胁。联合国致力于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一挑战，我相信，新成立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协助采用全联合国方式支持会员国抵御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特别是应对伊黎伊斯兰国等全球恐怖主义团体造成的威胁。

[1] 见 S/2016/92、S/2016/501、S/2016/830、S/2017/97 和 S/2017/467。

[2]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26(200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请回收



二. 威胁评估[3]

A. 威胁概述

5. 在过去六个月里，军事压力已导致伊黎伊斯兰国[4] 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菲律宾南部遭受战略挫折，因此该团体已被迫放弃城区据点并适应变化的情况。[5]

6. 该团体继续重视外部袭击，已不再侧重于征服和占领领地。伊黎伊斯兰国的当前组织结构是一个具有扁平等级序列的全球网络，对附属组织的行动控制力度减弱。[6] 会员国重点指出，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QDe.004)网络的一些成员愿意支持彼此的袭击行动(S/2016/629，第 3 段)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事项，上述两个网络的潜在趋同(至少在某些地区)是一种新出现的威胁。

7. 随着伊黎伊斯兰国不再重视征服和占领领地，其招募基数可能减少。伊黎伊斯兰国以前能够吸引广泛的人员，包括一些渴望支持建立一个准国家结构的人员。今后，它将主要侧重于建立一个愿意作战或发动袭击的更小型和更有动力的人员团体。考虑到会员国采取的更多管制措施，上述变化将减少新的招募人员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总体而言，此类作战人员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区的全球流动已几乎停顿，会员国仅偶有关于新招募的作战人员的报告。

8. 此外，伊黎伊斯兰国核心的全球宣传机器结构及其产出的频率、范围和质量继续削弱。[7] 该团体已开始发布对袭击负责的虚假声明。[8] 此外，该团体的一些重要在线杂志已经停刊。尽管如此，会员国强调指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和同情者仍可利用社交媒体、包括黑网内加密技术和通讯工具进行沟通、协调和发动袭击。会员国仍感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旅行未遂者”、[9] 恐怖主义团体招募重大基础设施内部人员的持续风险[10] 以及回返者和迁移者给现有伊黎伊斯兰国同情者网络增添的能力将加剧对各会员国造成的威胁。

9. 打击伊黎伊斯兰国正进入一个新阶段，更侧重于比较隐蔽的个人网络以及拥有一定自主权的组织。这在某种程度上给会员国及国际社会提出了更艰巨的挑战。

---

[3] 这一威胁评估的依据是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一次报告（S/2018/14）。

[4] 以伊拉克基地组织列名(QDe.115)。

[5]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这一转变已持续了一年多。另见 S/2017/573，第 16 和 17 段。

[6]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7] S/2017/35，第 17 段和 S/2017/573，第 20 段。

[8]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9] “旅行未遂者”一词是指表明打算前往冲突区，却因会员国加强管制措施而无法成行且仍激进化的个人。

[10] S/2017/573，第 10 段和第 2341(2017)号决议。

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者、迁移者和伊黎伊斯兰国已知成员的身份信息仍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仍是一项重要全球文书。[11]

10. 会员国认识到，随着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到战略军事挫折，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来自邻近地区以外的人员可能决定离开冲突区，因为他们无法轻易混入当地民众。查明这些潜在回返者和迁移者可能具有挑战性。伊黎伊斯兰国收缴了前来投奔的作战人员的旅行和身份证件，并可能用于今后的旅行，[12] 而且得到了数千本空白的叙利亚护照。[13] 尽管空白的叙利亚护照册编号已被输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失窃旅行证件数据库，会员国强调指出，回返者和迁移者可能会使用这些护照。

11. 此外，与冲突区接壤的会员国重点指出，在将个人确定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者、迁移者或名单所列人员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对可疑个人进行生物特征识别可以成为一种有效工具，用以抵御恐怖主义分子企图利用虚假、伪造或篡改的旅行证件进行国际旅行的威胁。因此，将此类作战人员的生物特征数据、高质量照片和指纹输入刑警组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数据库等各种区域和国际数据库仍然非常重要。2017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对第 2178(2014)号决议进行更新的第 2396(2017)号决议，重点指出了回返者和迁移者及生物识别技术使用问题。这一决议述及一系列威胁，并载有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自 2016 年以来的报告和建议中概述的一些措施。

B. 区域趋势

1. 中东

12. 在被逐出伊拉克的卡伊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Al Bukamal 后，伊黎伊斯兰国在上述两个国家不再控制任何城市地区。[14] 秘密恐怖组织仍留在一些城市，小型伊黎伊斯兰国团体在幼发拉底河以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南部和伊拉克北部活动。若干会员国报告说，伊黎伊斯兰国作战人员已逃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并可能试图离开该国。另一个小型团体已转至该国南部。[15] 会员国目前无法肯定地评估滞留在上述两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人数。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黎伊斯兰国的创收能力极大减弱，主要是由于该团体失去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油气田的控制权。[16] 由于这些及其他损失，伊黎

[1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的规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审查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从安全理事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

[12]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13]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14]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15]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16]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伊斯兰国的收入自 2015 年以来减少了 90%以上。[17] 尽管遭受了这些损失，该团体可能并未完全丧失从油气资源中牟利的能力，并可继续通过敲诈和控制检查站获得资金。[18] 如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往报告所述，预计伊黎伊斯兰国将重新采用勒索等“伊拉克基地组织式”筹资方法。[19] 尽管面临巨大的军事压力，伊黎伊斯兰国核心继续将资金分拨给其分支机构。[20] 尽管如此，附属机构日益设法使其收入多样化，并实现脱离伊黎伊斯兰国核心的经济独立。[21]

14. 伊黎伊斯兰国正通过中东各地的网络和协助者，并利用哈瓦拉汇款系统和现金运送人[22] 转移资金，并通过可使用正规金融系统的看似“清白”的个人渗透到该区域的合法企业。[23] 仍令人关切的是，伊黎伊斯兰国可能利用此类企业盈利，并在本地、区域和国际层面用洗钱所得进行投资。[24] 随着国际重建资金开始流入解放区，可能滥用对当地经济的投资、特别是对建筑公司等企业的投资成为了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25]

15. 与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QDe.129)相比，也门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组织仍然较弱。它在也门中部和南部地区仍有势力，而且据会员国提供的报告，它在该国继续积极招募人员。其组织在亚丁省和贝达省积极活动，该团体在当地进行了针对也门官员的数次恐怖主义袭击和暗杀，并对亚丁的财政部发动了车载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伊黎伊斯兰国继续企图在也门境内建立训练营地。上述营地是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的反恐行动目标。该团体继续敦促其作战人员不要投奔其他团体，并定期发布旨在保持团体凝聚力的宣传视频、文章和图像。此类宣传材料经常批评半岛基地组织，后者在自身媒体渠道宣布了多起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投奔事件。

16. 伊黎伊斯兰国还继续将目光投向更广泛的区域。据会员国称，它利用也门的当前安全挑战，为针对区域各国的袭击进行策划、唆使、出资和招募人员。2017 年 9 月，沙特阿拉伯挫败了该团体袭击利雅得的两处国防部总部建筑物的图谋。

2. 非洲

17. 会员国对伊黎伊斯兰国在埃及开展活动的两个不同分支的复原力表示关切。较成熟的设在西奈半岛的附属机构是“耶路撒冷支持者”，它于 2014 年 11 月[26] 公

[17]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18]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19] S/2017/35，第 22 段。

[20]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21]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另见 S/2017/467，第 12 段。

[22]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另见 S/2017/573，第 2 段。

[23]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24]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25]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另见 S/2017/467，第 16 段。

[26] 第 S/2017/35，第 41 段。

开宣布效忠阿布·贝克尔·巴格达迪。[27] 2017 年 10 月，这一团体在北西奈省阿里什进行一宗银行抢劫期间扣押了现金，其人员目前集中在该省。2017 年 11 月，该团体袭击了 Al-Rawda 附近的一座清真寺，杀害了 300 多名朝拜者。[28]

18. 在埃及大陆，伊黎伊斯兰国同情者小组也对科普特基督教社区遭受的一系列袭击负责。[29] 据一个会员国称，一些被指控参与袭击者已被捕。这些小组拥有的成员比“耶路撒冷支持者”要少，而且结构不那么严密。它们之间确实有合作，但是“耶路撒冷支持者”并不控制伊黎伊斯兰国在埃及大陆的活动。[30] 埃及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和利比亚境内的黎凡特伊斯兰国之间有跨沙漠边界的流动，利比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的一名高级成员参加了“耶路撒冷支持者”的舒拉委员会。[31]

19. 会员国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仍决心重建其在利比亚的能力。其在许多地点的人数已经因从利比亚南部转过来的战斗人员和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返或搬迁来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而得到加强。虽然其总体威胁方面的强度有所下降，但它继续在利比亚策划和实施零星的袭击，目的是向其同情者表明它仍然具有重要性。

20. 据报告，非洲的其他伊黎伊斯兰国附属机构曾派战斗人员前往利比亚，以支持该国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小组，并得到其合作。[32] 会员国简要指出，这尤其涉及到培训战斗人员、提供武器和后勤支助。博科哈拉姆组织[33] 还在利比亚境内维持着较小的一些小组。[34] 会员国对博科哈拉姆组织成员可能跨越利比亚西部和东南部边界流动到该区域其他国家表示关切。[35]

21. 为创造收入，利比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通过设置路障和巡回检查站进行敲诈勒索。[36] 它还继续对人口走私和贩运网络“收税”，尽管尚不清楚它是否控制这些网络本身。[37]

22. 会员国注意到，在西非，与伊黎伊斯兰国相关的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蔓延到马里和邻国。据一个会员国称，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穆拉比通组织(QDe.141)的派

[27] 以“易卜拉欣·阿瓦德·易卜拉欣·阿里·巴德里·萨马赖”(QDi.299)列名。

[28]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29]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30]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31]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32]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33] 在“人民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名称下列名(QDe.138)。

[34]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35]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36]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37]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别(S/2017/35，第 43 和 44 段)[38] 在马里和尼日尔仍然是威胁。博科哈拉姆和西非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也活跃在不同的区域，据会员国称没有它们之间发生摩擦的任何报告。博科哈拉姆组织正越来越多地使用自杀炸弹手，这是会员国关切的一个重大问题。

23. 在西非，恐怖团体利用绑架勒索、偷窃和敲诈自筹资金。会员国注意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团体对毒品、个人和货物流动“征税”也扩大了其收入。[39]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继续在该区域进行流动，这仍然是会员国关切的问题。此外，据报，一些战斗人员还在团体之间转换门庭，以改善其经济状况。[40]

24. 在东非，基地组织的附属机构组织“青年党”比邦特兰和索马里南部新出现的伊黎伊斯兰国下属机构更加活跃。会员国报告说，尽管伊黎伊斯兰国仍很薄弱，但它在一些地区已建立地下小组。这些基层组织由在邦特兰的中央指挥部控制和指挥。伊黎伊斯兰国继续通过设在欧洲国家以及在利比亚和索马里的协调人进行招募。

25. 在 2017 年期间，伊黎伊斯兰国在东非的扩张和活动受到若干因素的限制。会员国评估认为，Sheikh Abdikadir Mumin(未列名)和他的部下卷入权力斗争，这让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区域的活动瘫痪。自上次报告以来，Mumin 没有指示他的战斗人员发动袭击，因为他无法将责任委托给他的副手们，青年党和伊黎伊斯兰国附属机构之间的竞争关系，继续损害他的影响力。青年党决心确保伊黎伊斯兰国不会在索马里消失。此外，邦特兰当局继续严厉打击伊黎伊斯兰国，消弱其影响和行动。

26. 也门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向索马里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提供物资和培训支助，尽管这一支助有限且不可靠。[41] 会员国认为，伊黎伊斯兰国可能会因此不再能向其战斗人员支付以前水平的薪资。就象青年党一样，伊黎伊斯兰国已开始向当地居民征收收入。这一事态发展可能会进一步助长这两个团体之间的冲突，因为它们争夺对其活动地区的资源控制权。迁至也门的前青年党战斗人员继续提供便利，协助在索马里和也门之间履行后勤任务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信使和个人进行旅行。[42]

27. 在该区域活动的人口贩运和走私网络提供前往多个目的地的隐蔽服务，包括前往利比亚的服务。[43] 这些网络很可能受到搬迁或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利用，他们倾向于使用不连贯的路线和避免穿越城市，他们反而会选择通过偏远地区进行旅行，以避免被发现。一些会员国报告说，它们逮捕过前往利比亚

[38] 该团体自称为“大撒哈拉伊斯兰国”。

[39]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40]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41]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42]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43]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会员国还指出，本国当局经常逮捕据信由战死在利比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家属组成的返回者团体。[44]

3. 欧洲

28. 伊黎伊斯兰国继续激励和影响在欧洲发动的袭击，该区域在该团体的优先清单中仍然排名很靠前。[45]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越来越多地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来与他们在欧洲的追随者进行联系，并支持他们发动袭击的计划。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传播恐怖袭击方法和指导以及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设计，被认为是成员国面临的一个重大安全挑战。

29. 会员国报告，欧洲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支持者(包括基地组织协助者)和位于冲突区和别处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之间继续存在联系。2017 年 8 月在西班牙发动的袭击表明了此类跨国联系的潜在影响。[46] 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有少数新征聘的来自欧洲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冲突地区，回返者流放缓。[47] 会员国指出，回返者可能会增加地方网络和个人，包括“受挫的旅行者”的恐怖能力，尤其是制造炸弹的技能。

4. 中亚和南亚

30. 来自中亚和南亚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旅行几乎停止。但是，在过去的两年里，从中亚搬迁来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已经参与到欧洲、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的恐怖主义袭击中。会员国仍感关切的是，回返者可能加剧该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

31. 尽管已被阿富汗和国际军事行动进一步削弱，但阿富汗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发动激进的袭击，尤其在喀布尔。总的来说，伊黎伊斯兰国指挥着阿富汗境内的 1 000 至 4 000 名战斗人员，包括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巴塔运动)(QDe.132)、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QDe.010)的前成员、来自邻近地区以外区域的战斗人员，以及阿富汗塔利班的叛逃者。一些会员国表示感到关切的是，阿富汗北部存在着乌兹别克和塔吉克族战斗人员，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潜在造成中亚面临着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

32. 阿富汗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从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得到了一些资金，但该团体认识到，这一资金可能不会继续下去；它一直受到鼓励，要变得更加自给自足。它目前没有大额的国内收入来源，没有伊黎伊斯兰国核心的支持，它将要为生存而挣扎。该团体通过在楠格哈尔省的敲诈和来自农业生产的收益[48] 以及木材生

[44]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45]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46]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47]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48]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产的收益，以及通过为索取赎金而进行绑架挣了一些资金。[49] 无任何事实表明它参与贩运毒品。[50]

33. 在巴基斯坦，在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开展的军事行动力求不让伊黎伊斯兰国有机会建立组织结构。[51] 伊黎伊斯兰国声称进行的恐怖袭击主要是由地方团体成员进行的，伊黎伊斯兰国进行了跨界策划并提供了支持。[52]

5. 东南亚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黎伊斯兰国附属机构在东南亚遭受重大挫折，尤其是在菲律宾南部失去了马拉维市。在进行五个月激烈的城市战争之后，失去了马拉维市，战争造成伊黎伊斯兰国在东亚的“埃米尔”伊斯尼隆·托托尼·哈皮隆(QDi.204)、[53] 马巫德兄弟[54] 以及有影响力的马来西亚好战分子 Mahmud Ahmad[55] 的死亡。

35. 然而，威胁依然存在，该团体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损失可能会加剧东南亚面临的威胁，因为资金和战斗人员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散去。[56] 过去两年里，该区域出现了恐怖主义阴谋的大幅增加。[57] 此外，尽管马拉维市长期被围困对该团体在本区域的野心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但一些会员国评估认为，这对伊黎伊斯兰国来说代表着一种象征性和宣传性的胜利，可能会成为对其他好战分子的鼓舞。

36. 伊黎伊斯兰国核心提供的资金为围困马拉维市提供了便利。在围困之前，在菲律宾南部的团体通过第三国收到了伊黎伊斯兰国核心提供的几十万美元。[58] 马拉维市发生的事件可能又使伊黎伊斯兰国附属机构得以通过抢劫银行获得资金。[59]

37. 在印度尼西亚，Jamaah Ansharut Daulah[60] 和 Jamaah Ansarul Khilafah 仍然是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主要网络。两者都在几个省建立了存在。[61] Jamaah

---

[49]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0]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1]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2]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3] 第 S/2017/35，第 59 段。另见澳大利亚取缔东亚的伊斯兰国(见 www.nationalsecurity.gov.au/Listedterroristorganizations)/Pages/Islamic-State-East-Asia.aspx/。

[54] S/2017/573，第 59 和 60 段。

[55]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6]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7]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8]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9]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60] 第 S/2017/573，第 62 段。

[61]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Ansharut Daulah 的意识形态领导人是 Oman Rochman (QDi.407)，Jamaah Ansarul Khilafah 由 Abu Husna(未被列名)领导，他曾是一名囚犯，一度是伊斯兰祈祷团(QDe.092)的一名关键成员。[62] 迄今，Jamaah Ansharut Daulah 一直对开展更多袭击负有责任，但 Jamaah Ansarul Khilafah 被视为一个日益严重的威胁。[63]

38. 近年来，马来西亚挫败了几起阴谋，包括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指挥的阴谋、当地激发的袭击、独狼行为体的袭击。Movida 夜总会爆炸案(由伊黎伊斯兰国指挥的)是唯一成功的袭击(S/2017/35，第 60 段)。[64] 2017 年，马来西亚瓦解了正在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菲律宾南部的战斗的许多基层小组。[65]

三. 关于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的最新情况

39. 联合国、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开发新的工具，同时，促进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工具，以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包括其附属机构、支持者，以及回返或搬迁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带来的不断变化的威胁。自 2017 年 5 月我的上一次报告(S/2017/467)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反映出应对这一不断演变的现象所需的广泛对策。

40. 安理会：(a) 在其第 2354(2017)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反驳恐怖主义言论；(b) 在其第 2370(2017)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合作采取行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并呼吁它们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并加入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c) 在其第 2379(2017)号决议中谈及追究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罪行的责任问题；(d) 在其第 2388(2017)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加强其能力，以积极调查和采取其他措施更有效地追踪和阻止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的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在贩运与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招募和(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有联系或潜在联系之时；(e) 在其第 2396(2017)号决议谈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特别侧重于回返和迁移的战斗人员，和这一新阶段给会员国带来的一系列新挑战。

41. 2017 年 8 月 21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技术指南》。《技术指南》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编写，其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努力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反恐决议，并促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2. 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新成立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更新和协调联合国所开展的努力，以根据其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联合国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该计划包括 13 个联合国实体提交的 50 个能力建设项目，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整个生命周期，从预防、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搬迁者的旅行到其回返后的

[62]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63]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64]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65] 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项目执行的优先程度，取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评估所给予的重要程度。该计划的预算总额是 5 年 1.07 亿美元，41%的资金已经到位，总额中的 8.8%的资金来自反恐办公室/联合国反恐中心。

A.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43. 自我的上一次报告以来，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加强将金融情报纳入反恐努力的工作。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建立创新伙伴关系，扩大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律和嫌疑人的敏感信息的共享范围，使得执法当局能够阻断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侦测到恐怖分子和与恐怖主义网络有关联的个人，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44. 然而，在世界上的许多区域，私营部门实体掌握的金融情报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金融机构提供可疑交易报告，以便查明潜在的非法活动，但这些报告有时缺乏有助于执法调查的关键信息。2017 年 10 月，政府、学术研究中心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的一项近期举措促成设立金融情报未来共享方案，它旨在支持共享金融情报和分析数个管辖区[66] 的公私合营模式。来自金融机构、执法机关和监管机构的专家参与了这一方案。

45. 国际刑警组织正在协助成员国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中心追踪和阻断资金流向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举措包括宣传和纳入关于国际刑警组织警报中金融线索的信息，并与各国金融情报中心建立直接联系，以弥合金融情报和执法工作之间的差距。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也在努力促使金融情报中心和主管当局合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46. 作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阻断资金培训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非洲各国、海湾国家和阿富汗开展一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项目，并且编写了一套关于列名恐怖主义实体以便实施制裁的实务课程。在中东和北非区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几场关于加强国家和区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能力的讲习班。

47. 其他值得注意的举措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与孟加拉国金融情报中心建立伙伴关系。2017 年 9 月，在达卡举行了一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重点关注第三方资产冻结请求。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六个成员国的金融情报中心官员参加了此次讲习班。此次讲习班关注信息和情报共享、司法监督和执法支持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促进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各项建议执行资产冻结，特别是执行区域和跨境资产冻结。研讨会还着重指出了恐怖主义团体正在使用的新方法。

48. 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和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任务组正与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联合分析滥用社交媒体行为的趋势和规律。2017 年 10 月，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通过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招募行为的报告，该报告提到如何使用金融工具协助识别恐怖分子招募网络。任务组正在审查现有的阻断恐怖主义资金战略，以应对

[66] 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香港、新加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且继续开展工作，应对可能将金融技术和监管技术行业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任务组还在向其成员国收集使用虚拟货币的证据，包括将虚拟货币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证据。

49. 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风险评估仍是制定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战略的核心。在这方面，金融行动任务组形式的非洲区域组织[67]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召开联席会议，重点讨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评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等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制定一套方法，开展专门的国家和次区域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评估。

5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31(2016)号和 2388(2017)号决议，反恐执行局还与会员国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等相关多边机构接触，应对资助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的潜在联系。执行局在代表反恐委员会进行评估访问的框架内接触成员国时，也逐渐纳入了这一问题。2017 年 10 月，任务组发起了一个倡议，旨在研究人口贩运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可能联系。

B. 国际执法合作

51. 边境安全是对抗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武器偷运和人口贩运的第一道防线。联合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一直与会员国合作，加大使用现有的边境保护工具和数据库，但会员国在实施全面、最新、遵守人权和对性别敏感的边境管理战略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52. 国际刑警组织继续鼓励各国将对其全天候加密警用通信系统(I-24/7)的访问权限从国家中央警察局扩大到前线警官。然而，一些国家在共享有关信息、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信息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显著扩大了对南亚和东南亚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方面的援助，包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 I-24/7 系统探测和阻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根据经与反恐执行局协商开发的新版边境安全管理方案，反恐办公室将通过联合国反恐中心援助西非和非洲之角的会员国。9 月 5 日至 8 日，反恐办公室根据针对萨赫勒地区五国集团的区域反恐综合援助能力建设框架，与五国集团常设秘书处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作，为五国集团成员国专家举办了为期四天的边境安全管理区域讲习班。

53. 各国应落实若干机制，更加有效地在入境点筛查旅客。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强调必须利用生物特征数据加强边境安全，识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其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个人。该决议还鼓励反恐执行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与会员国协作，继续收集并制定关于会员国系统分类、收集和共享生物特征数据的最佳做法，以期改进生物特征标准，推动收集和使用生物特征数据的工作，有效鉴别恐怖分子。各国必须确保负责任地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并实施措施，在收集、处理、存储和共享此类数据时保护人权，包括隐私权。反恐执行工作队边境

[67] 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任务组。

管理和执法工作组正在开展工作，为会员国编写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利用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拨款，支持会员国、国际刑警组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刑事犯罪记录办公室和生物识别技术研究所开展努力，让人们更好地认识并了解如何更好地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方式使用生物特征数据。

54. 2017 年 10 月 23 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强制规定共享预报旅客资料。然而，迄今只有不到 60 个国家出台了要求航空公司提供预报旅客资料的措施。100 多个会员国仍无法有效核实机上是否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反恐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有关实体协作，协助会员国建立全国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磋商。

55. 还要求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标准与建议措施发展收集、处理和分析旅客姓名记录数据能力，确保国家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国际人权法使用和共享旅客姓名记录数据。

56. 为对抗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共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订国家战略和能力，加强努力，预防将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原始材料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继续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传播有关恐怖袭击方法和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资料，给执法工作构成了额外的难题。国际刑警组织开发的“钟表匠”项目使会员国能够识别和追踪参与制造或使用爆炸物的嫌疑人，并共享刑警组织关于个人制造或使用化学简易爆炸装置的通告和警告信息，提供业务和专业支持。

57. 考虑到伊黎伊斯兰国及其支持者对旅游业等软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的袭击增加，会员国应通过制定国家综合准备战略等途径，提高保护此类目标的能力。一些会员国已经开始实施此类战略，但其他国家需要援助。反恐执行工作队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包括脆弱目标、互联网和旅游安全工作组正在根据第 2341(2017)号决议，为会员国制定这方面的指导意见。

C. 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8.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回返和转移给会员国执法和边境管制机构构成了诸多挑战。大规模移民的持续影响使得这些挑战更为复杂。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支持各国维护国际保护原则的努力，同时应对合理的安全关切。国际刑警组织与国家当局合作，促进其采用整体方法，包括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现有的所有工具和数据库，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信息交流。

D. 国际司法合作

59. 需要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及其有关人员不断演化的威胁，包括回返和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与日俱增的威胁，这给刑事司法系统和国际司法合作造成了更大的压力。机关会员国一直努力加强合作，更新国家法律，加强区域和双边合作机制，增加中央机关司法互助和引渡方面的培训和资源，增加其他国际合作协调人的培训和资源，并加大他们对最新技术的使用。

60. 区域组织，包括执法、检察或司法平台，努力简化和改进沟通和协调渠道，在成员国之间建立信任。2017 年 11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面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举行了一次关于中央机关有效开展工作的区域会议，旨在让各国更好地认识到需要指派中央机关，鼓励共享良好做法，从而确保中央机关能够有效、快速地合作。

61. 然而，差距依然存在。反恐执行局查明，截至 2017 年 9 月，在 77 个被认定最易受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影响的国家中，只有 25%的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评价了它们现有的刑法。只有 10%的国家出台了新的立法草案，25%的国家修正了现行法律。加强区域层面合作的进展应通过强化跨区域合作予以补充。

62. 难以收集到足以定罪的可采纳证据，制约了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嫌犯绳之以法的努力。很少有国家能够收集到冲突地区的信息和证据。此外，尽管存在大量的数字证据，但有关当局却往往在法庭上无法保存、收集、共享或使用这些证据。原因可能是缺乏授权立法、公私部门合作不力或国家间共享此类信息存在困难。

63. 在最新的《技术指南》中，反恐执行局就对中央机关开展司法互助和引渡方面的任命、培训和资源配备、改进联合调查机制以及将电子通信和通用模板纳入司法互助程序提供了指导。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检察官协会正在编写一份实务指南，介绍如何根据国家手册和议定书索取和收集电子证据，包括来自私营通信服务提供商的证据。这份指南将指出在国家层面收集、保存和共享电子证据的步骤，总体目标是增强全球司法协助实践的实效。

64. 除加大努力通过早期发现等手段预防恐怖袭击外，各国还应确保对特殊调查技术的使用保密，同时确保进行充分的司法监督，保护被指控者的权利。应当进一步加强收集、使用、保存和共享通过社交媒体收集和在冲突地区收集的证据，因为此类证据对于发现、监测、调查和追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嫌犯、包括回返和转移人员是至关重要的。

65. 为应对新型和新出现的反恐挑战，各国应当确保：(a) 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一致、合理地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罪行定罪，克服可能影响各国追究、起诉或引渡恐怖分子能力的“双重犯罪”障碍。(b) 继续加强对中央机关的培训和资源配置，任命一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的国际合作协调人；(c) 积极共享信息，特别是在前线警官间共享信息；(d) 在遵守人权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更好地利用技术进行信息交流，支持调查程序；(e) 纳入性别因素，确保体现妇女的角色和需求，包括其作为施害者、受害者和预防者的角色；(f)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工作，建立信任，克服追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面临的真实和假想障碍。

66. 各国还面临具体的挑战，涉及儿童和青年被强迫或被诱骗前往冲突地区的案件。出生在冲突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在无家长或监护人陪伴或无证明国籍和出身的身份证件的情况下离开冲突地区的儿童，构成了额外的挑战。某些国家不遵守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保护儿童的国际义务，为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人问题上

开展国际合作造成了障碍。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鼓励反恐执行局将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是涉及回返和转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家人问题纳入其工作中。反恐办公室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为会员国编写一份关于以人权为本方式对待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随行儿童的手册。该手册以《儿童权利公约》为总括框架，将体现通过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社会福利经历、跨文化交流和宗教领导人看法等有关情况获得的经验教训。

67. 一些会员国对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领土回返或转移的儿童进行逐一评估，以确定需要采取的适当照顾、安全措施和干预措施。自我的上一次报告以来，数国设立了国家跨部门小组，为涉嫌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儿童制订针对性的治疗方案。确定从冲突地区回返或转移的儿童犯的确切年龄，可能对检察官、调查人员和司法机构造成困难。会员国应确保年龄评估程序考虑实际情况，具有性别敏感度，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68. 鉴于回返和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数量不断增加，许多会员国越来越重视起诉战略以及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会员国须确保：(a) 将任何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b)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制定和执行全面且有针对性的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和规程，包括在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子女、确定他们是否适合恢复正常生活方面；(c) 为此适当征询当地社区、心理健康和教育专业人士及其他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和行为体的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9. 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还强调，确保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考虑到性别问题至关重要。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指导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建议 2018 年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设立关于采取性别敏感办法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协助会员国采取有效、以数据为依据、注重性别平等、基于人权的方式来帮助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70. 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工作组目前正在更新联合国系统就这一问题提供的指导意见。更新后的指导意见将考虑到在存在活跃恐怖主义团体的情况下如何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考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做法与适用的国际反恐怖主义框架之间的交叉点，包括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为回返或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制定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的要求。

71. 安全理事会第 2349(2017)号决议促请乍得湖流域的会员国依据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紧急制定和实施审查标准及程序，以便迅速评估当局拘押的所有与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者，

包括被当局捕获或向当局投降者，或在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被发现者。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乍得和尼日利亚启动了有关活动，以支持制定综合办法，起诉与博科哈拉姆有关的人员，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

72. 2018 年初，乍得湖流域的 4 个国家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开展区域协商，讨论采取统一区域办法处理与博科哈拉姆有关联者的必要性。该区域的会员国还将在促进军队与民事调查和检察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合作方面得到援助，以确保适当收集和保存证据，将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

73. 虽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工作通常基于具体情况，但一些经验教训可能具有更普遍的意义。例如，在有些做法中，在早期便与家庭和接收社区合作并得到他们的支持，在释放囚犯之前评估他们协助开展重返社会工作的意愿和能力，似乎行之有效。还有一些例子表明，在建立和执行机构间和多学科模型时，确保开展适当协调并提供明确领导十分重要。成功的方案还必须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特殊需要。

F. 控制暴力极端主义在监狱中的蔓延

74. 由于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者和转移者被置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监狱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中发挥的作用变得更加重要。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专门机构加大努力，协助会员国制定措施和方案，防止或制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狱中开展激进化和招募活动。

75. 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启动的“控制暴力极端主义在监狱中蔓延”举措是通过机构间合作应对这一挑战的一个例子。该举措促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关于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防止在狱中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问题的手册》，协助监狱工作人员管理监狱中的激进化风险，并为试点国家就这一问题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该举措的具体目标包括促进有关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加强监狱安全和安保，并就监狱内脱离接触方案和释放后重返社会工作提供咨询意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激进意识网络和全球反恐论坛制定了进一步指导意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还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多层面技术援助方案中为防止导致狱中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提供了能力建设意见。欧洲理事会在其欧洲安全议程中将防止狱中激进化、制定有效的脱离接触和去激进化方案作为优先事项。

76. 尽管如此，重大差距仍然存在。目前很少有旨在防止、解决、衡量或理解女性囚犯激进化或被征募问题的方案。为男性囚犯开展的方案很少为女性囚犯复制。管理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往往没有考虑被监禁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在许多国家，儿童与成年犯一起被拘留，使他们面临遭到虐待和暴行的风险。这可能使儿童在被监禁期间更加依赖于成年人的保护，从而更容易变得激进或被招募。

G. 反击恐怖主义言论，让社区参与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采取的办法

77. 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加大努力，在线上和线下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言论和意识形态。近期采取的办法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破坏伊黎伊斯兰国的宣传；公私伙伴关系；反击恐怖主义言论的运动。各国政府在与社区和产业合作、促进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和传递不同讯息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提供财政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促进这一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推动在基层开展的运动。

78. 几家科技公司加强了在各自平台上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2017 年 8 月，脸书、微软、推特、YouTube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领导的“信通技术促和平”和“技术反恐”计划合作，启动了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启动了“知识共享平台”。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的目标是开发技术解决方案，开展反恐言论研究，与小型创业技术公司分享知识经验，以及建设自身能力，防止其平台和服务被用来实现恐怖主义目的。“技术反恐”计划还与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创始成员合作，与较小的科技公司和民间社会代表举办若干区域研讨会，以分享最佳做法，包括如何反击恐怖主义言论。

7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4(2017)号决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支持下：(a) 与在反驳恐怖主义言论方面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实体(包括宗教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体)联络，加强对相关良好做法的了解；(b) 建立有关举措，加强反驳恐怖主义言论的公私伙伴关系；(c) 维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反恐言论举措的最新清单。

8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还努力利用该领域学术单位和智囊团的专门知识，特别是通过反恐执行局的反恐怖主义全球研究网络。根据迄今收到的资料，反恐执行局已通过提供着眼于内容的对策，提出了驳斥恐怖主义言论的初步建议和良好做法。

81. 2017 年 9 月，妇女署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与开发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东南亚和南亚举办了两次区域讲习班。从讲习班获得的经验教训突出表明，在基层做出努力，提倡包容、多元化和理解的价值观，以此传递不同的信息并将其纳入此类运动十分重要；需确保国家法律框架能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多元化和媒体多样性；在设计和实施有关运动时应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针；通过开展儿童数字扫盲和批判性思维方案，确保实现早期预防。

82. 2017 年 7 月，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完成了“通过战略沟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项目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通过第一阶段的工作，起草了《联合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传播办法》。第二阶段的工作包括国家访问，以建立标准方法，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现在已经开始为支持第三阶段的工作做准备，包括(a) 举办培训讲习班以提高认识；(b) 就如何建立支持性体制框架提供建议；(c) 提供技术支持，在实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传播框架方面培训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

83. 虽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打击恐怖主义言论要求进行长期、一贯、协调一致的互动协作。根据安理会第 2354(2017)号决议，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继续促进国际合作，执行打击恐怖主义言论的综合国际框架，确定和汇编现有的良好做法，并视需要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方针和技术支持。

四. 意见

84. 尽管会员国在采取多种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取得了进展，且近期在打击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方面取得了军事进展，但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恐怖主义行为继续破坏可持续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

85. 由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国际法律框架将加强为应对这一威胁开展的国际合作。近期对联合国反恐架构进行了改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够为会员国提供协调一致的高效支持。同样，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强调了执行局对安理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提供的专家评估的核心作用。该决议还强调了执行局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的重要作用，以确定执行主要反恐决议方面的新现问题、趋势和动态，包括为此利用由执行局支持的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该网络汇聚世界各地研究机构的力量，从不同的区域角度分享基于证据的研究成果。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在支持拟定并推广知情的反恐对策方面的专门知识，并敦促反恐办公室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执行各项方案时考虑到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该决议规定应加强反恐办公室与执行局之间的协调，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机构与大会授权的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

86.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能力建设实施计划是有益的工具，可通过该计划协调联合国各实体的努力，处理本报告概述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各个方面。我鼓励会员国与参与执行该计划的有关实体接触，并考虑如何视需要调动尚未获得的资源。